

區工業財務計劃

莫列濶夫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276(2)
44.17

內 容 提 要

本書扼要地介紹了蘇聯區工業企業的財務計劃工作。共分為三個部分，包括財務計劃的結構，財務計劃各項目的計算方法，以及財政機關對區工業企業財務活動監督的主要內容。並以實例貫穿說明，可供財政機關工作人員及地方工業企業財務會計人員、計劃工作人員參考。

03768

276(2)
4417

區工業財務計劃

莫列闊夫著

關愚謙譯

漏毅夫校

財政經濟出版社

* 版權所有 *

區工業財務計劃

定價 1,800 元

譯者：關愚謙

校者：遲毅夫

原書名 Финансовое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Районн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原著者 Д. С. Моляков

原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48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分類：財政經濟

編號：0298

55.2, 京型, 24頁, 27千字; 787×1092, 1/32開, 1—1/2印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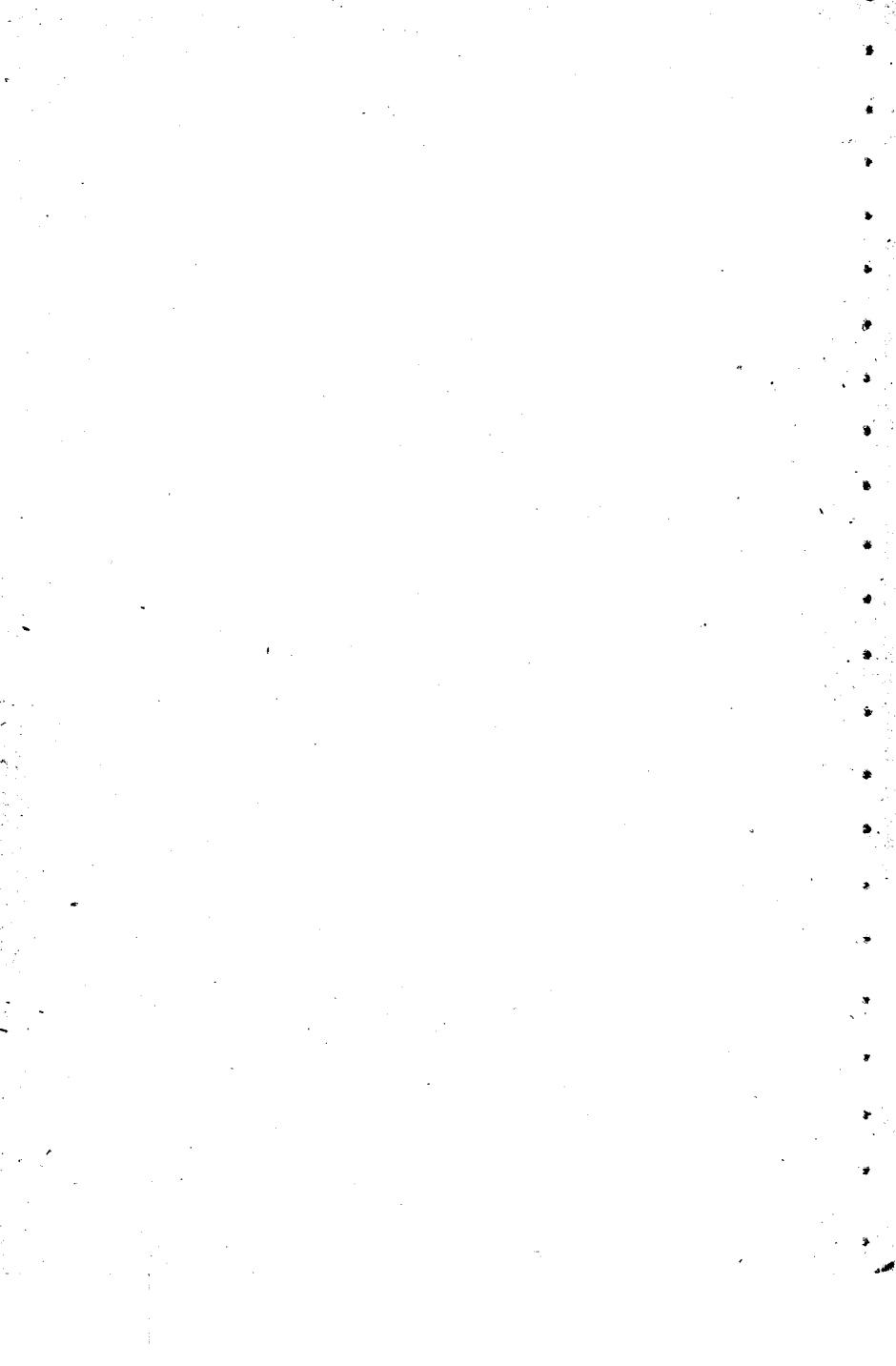
1955年2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6,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目 錄

導言.....	5
區工業聯合企業的財務計劃.....	7
財務計劃內各項目的計算方法.....	11
基本建設投資.....	11
流動資金.....	15
利潤.....	29
解繳預算利潤提成（用於住宅及文化事業建設與福利設施）.....	32
解繳州、邊區（共和國）預算作為發展區工業的基金.....	34
經理基金.....	37
折舊.....	38
國家銀行和工業銀行的貸款.....	40
區預算的撥款.....	44
財政機關對區工業工作的監督.....	46



導 言

一九四一年一月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關於採用當地原料來增加日用品和食品生產”的決議，對於發展區工業和城市工業創造了非常有利的條件。

過去對於地方工業的日用品和食品所規定的統一生產與統一利用的計劃，阻礙了地方工業的發展，並助長了各州間商品的不合理運輸。現在這種辦法已廢除了。地方機關已完全有權為本區所屬企業，制定以地方原料製造產品的生產及利用計劃。

區工業和城市工業的積累，除經理基金外，全由區和城市執行委員會支配，並根據規定的限額用作擴大基本建設支出，或用作增加流動資金和擴大區工業和城市工業財務計劃內所規定的其他各種措施。區(市)執行委員會有權將區(市)工業25%以內的積累，用於住宅和文化建設以及福利設施。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和共和國所屬州(邊區)執行委員會以及城市執行委員會，在必要的情況下，有權從區和市工業的積累中提取25%以內的積累資金作為發展區工業基金。

為了建立一些新的能使用地方原料、建築材料和燃料生產日用品和食品的企業，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和共和國所屬州(邊區)執行委員會及城市執行委員會，可以在基本建設工程計劃規定的限額以外，建立新的、其投資額

不超過二十萬盧布的地方企業，而市和區執行委員會投入每個新企業的資金則不得超過五萬盧布。

國家銀行有權對那些擴大和組織日用品和食品生產的區工業企業發放貸款，其歸還期為一年，而工業銀行所發放貸款的歸還期則為三年。

此外，區工業企業還享有一系列減免稅款的優待，新組織起來的企業在一個長時期內可以完全免稅。區和城市企業所生產的商品，在未經蘇聯政府規定統一的出廠價格和零售價格時，其出廠價格和零售價格，得由沒有劃分州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州（邊區）執行委員會規定，如果在市內，則由共和國所屬市執行委員會規定。

本書的目的是對地方財政機關工作人員指出驗收區工業財務計劃，編造財務計劃的方法及其特點。

區工業聯合企業的財務計劃

根據一九四一年一月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規定，區執行委員會所屬區工業聯合企業為區營工業管理的基本形式。在必要的情況下，經州(邊區)執行委員會和共和國部長會議許可後，准許設立各種不同系統的區工業聯合企業。

區(市)執行委員會應按照州(邊區)執行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所交給的任務，進行批准區營企業的產品生產計劃和使用計劃。

區工業聯合企業應根據所賦予的任務編製由以下幾個主要部分組成的技術生產財務計劃。

1. 生產計劃；
2. 勞動計劃；
3. 產品成本計劃；
4. 材料供應計劃；
5. 財務計劃。

生產計劃應包括以現金表現和實物表現的生產總量。在生產計劃內應分別列出該企業所產成品的名稱、數量、以現金表現的估計價格，及根據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規定的不變價格所算出的金額及出廠價格。

勞動計劃是根據規定的生產總量製訂的，它包括區工業

聯合企業在計劃年度內各級工作人員的全部人數，工資基金和勞動生產率的水平。

產品成本計劃是技術生產財務計劃中最重要的一大類。它包括全部商品產品的成本、降低可比產品成本的任務、各主

一九四八年伊瓦捷也夫區

資 金 用 途	1948年 計劃數	其 中 包 括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基本建設工程支出	70.0	20.0	30.0	20.0	—
2. 限額外基本建設支出	40.0	10.0	10.0	15.0	5.0
3. 大修理支出	19.9	4.9	5.0	5.0	5.0
4. 流動資金的變更	20.0	20.0	—	—	—
其中包括：					
甲、定額的變更	20.0	20.0	—	—	—
乙、補充流動資金不足額	—	—	—	—	—
5. 林業工作人員津貼和獎金	13.0	3.0	3.0	3.0	4.0
6. 償還銀行貸款	20.0	—	—	—	20.0
7. 解繳預算利潤抵撥住宅、文化生活等建築工程及福利設施	70.0	15.0	20.0	17.5	17.5
8. 解繳州發展區工業基金	70.0	15.0	20.0	17.5	17.5
9. 經理基金提成	5.6	1.2	1.6	1.4	1.4
10. 根據再分配收回資金的辦法撥給本區其他區工業聯合企業的資金	10.0	5.4	—	—	4.6
11. 1941年1月7日法令規定的資金餘額	3.5	—	2.9	-1.9	2.5
合 計	342.0	94.5	92.5	77.5	77.5

要成品的計劃成本、生產費用計算表、車間費用及全廠費用計算表。

材料供應計劃是反映區工業聯合企業對各種材料、原料、半成品、燃料的需要量及來源與進料時間。

工業聯合企業的財務計劃

單位：千盧布

資 金 來 源	1948年 計劃數	其 中 包 括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折舊	30.0	7.5	7.5	7.5	7.5
2. 利潤	280.0	60.0	80.0	70.0	70.0
3. 殘值變價收入	5.0	—	5.0	—	—
4. 年初多餘流動資金	24.0	24.0	—	—	—
5. 自州(邊區)的發展區工業基金中的撥款	—	—	—	—	—
6. 區工業聯合企業間資金再分配的撥款	—	—	—	—	—
7. 區預算撥款	—	—	—	—	—
其中包括：					
甲、撥入基本建設工程款	—	—	—	—	—
乙、撥入限額外基本建設工程款	—	—	—	—	—
丙、撥入流動資金	—	—	—	—	—
丁、國家的補助金	—	—	—	—	—
8. 國家銀行和工業銀行的貸款	—	—	—	—	—
9. 定額負債增加額	3.0	3.0	—	—	—
10. 其他來源	—	—	—	—	—
合 計	342.0	94.5	92.5	77.5	77.5

區工業聯合企業的財務計劃是根據下列幾種資料編製的：生產計劃；計劃生產費用總額；產品銷售收入；成本及其它經濟指標的任務。財務計劃是綜合着區工業聯合企業生產計劃的全部數量指標和質量指標，並反映着該企業的支出與收入、流動資金的需要量、經濟活動的財務成果及與預算之間的相互關係。

一切區工業聯合企業均有編製財務計劃的義務。區工業聯合企業必須按照區(市)執行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將財務計劃草案報送區(市)財政局。

區(市)財政局應審核區工業聯合企業的財務計劃，並檢查計劃是否與生產任務相符合。區(市)財政局在審核財務計劃時，應特別注意去發現企業內可能增加生產的後備力量(此處所謂後備力量就是儘量利用當地原料)，此外，還應注意去擴大日用品的生產量，降低成本和提高利潤率。

區(市)財政局審核財務計劃後，應向區(市)執行委員會提出自己的關於擴大企業的日用品生產、縮減支出與生產費用及增加積累的建議。同時區(市)財政局應提出自己的關於改善區工業聯合企業與預算之間相互關係的建議。

區工業聯合企業的財務計劃一般應按第 8 頁格式編製。

財務計劃應附以下各表：

1. 根據財務計劃表的結構所規定的主要生產指標；
2. 計劃年度的生產預算；
3. 計劃積累的計算表；
4. 流動資金定額計算表；
5. 折舊計算表；
6. 限額外基本建設支出計算表。

財務計劃內各項目的計算方法

一 基本建設投資

區工業聯合企業財務收支計劃內可以規定有以下幾種基本建設投資：

1. 限額內基本建設工程；
2. 根據一九四一年一月七日的決議所規定的限額外基本建設支出；
3. 根據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九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所規定的限額外基本建設支出。

上述三種基本建設投資無論按其指定用途，形式方法及撥款來源等等來說，在實質上都是不同的。

限額內基本建設投資是統一計劃的，並列在國民經濟計劃內。

凡新建區工業企業的基本建設撥款以及改建和擴建原有企業的撥款，均須具備批准的工程名稱表及批准的設計和預算始能辦理。

基本建設工程項目一覽表又名工程名稱一覽表，係根據法律的規定而批准的。如將基本建設工程列入計劃，即須將其列入當年基本建設工程名稱一覽表內。

在國民經濟計劃內規定的基本建設又分為限額以上和限

額以下基本建設兩種。至於基本建設工程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的劃分，得根據各該工程項目的基本建設工程預算內所列全部支出的總值來進行。

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七年三月四日的決議內，已為各工業部門的基本建設規定了預算價值，凡超過該規定價值的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即認為是限額以上的基本建設工程：

為金屬工業企業基本建設工程所規定的預算價值…………二百萬盧布。

為機械工業企業基本建設工程所規定的預算價值…………二百萬盧布。

為皮革工業企業基本建設工程所規定的預算價值…………二百萬盧布。

為服飾品工業企業基本建設工程所規定的預算價值……一百五十萬盧布。

為鞋製品工業企業基本建設工程所規定的預算價值……一百五十萬盧布。

為木材工業企業基本建設工程所規定的預算價值…………一百萬盧布。

為陶磁、玻璃等器皿工業企業基本建設工程所規定的

預算價值…………一百五十萬盧布。

為製磚廠基本建設工程所規定的預算價值…………一百五十萬盧布。

為製瓦廠基本建設工程所規定的預算價值…………一百萬盧布。

為其它工業企業基本建設工程所規定的預算價值…………一百萬盧布。

凡限額以上的工程，不論其屬於哪一單位，均須列入政府批准的工程名稱表中。

凡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其預算價值低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七年三月四日的決議中所規定的預算價值者，即稱為限額以下的基本建設。限額以下的基本建設工程名稱表應由其直屬上級機關批准。

工程名稱表內所包括的內容如下：

1. 基本建設工程的所在地；

2. 預計生產能力，即新建企業的全年生產計劃；
3. 工程起訖日期；
4. 預算價值；
5. 計劃年度內基本建設工作量。

根據現行的辦法，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對各邊區、各區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按各個工業部分別批准其限額以下基本建設工程的總限額；並對各個限額以上的工程分別按工程項目批准其工程名稱表。加盟共和國各工業部並應將所批准的各限額以下和限額以上的基本建設工程計劃，通知工業銀行和州（邊區）工業局。

州（邊區）的各工業局在取得所隸主管部和州（邊區）計劃委員會的同意後，應確定出限額以下基本建設工程的工程項目，編製工程名稱表，送請州（邊區）執行委員會批准。

基本建設工程計劃經州（邊區）執行委員會批准後，州工業局（州地方工業局，州食品工業局等等）應將該項計劃通知有關的區工業聯合企業。該區工業聯合企業應將為其批准的基本建設投資限額列入財務計劃。

限額以內基本建設工程的撥款來源如下：

1. 抵撥基本建設工程的區工業聯合企業折舊提成；
2. 利潤；
3. 預算的計劃撥款。

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一九四一年一月七日決議的規定，限額以外基本建設支出的撥款，係用於新建企業基本建設工程的支出，以及進行組織工作的支出。同時，亦可用於擴建以當地原料生產日用品、食品、建築材料和開採燃料等原有企業的支出。

一個企業的限額以外基本建設支出不得超過以下的數額：

1. 五萬盧布以內的限額以外基本建設支出，須經區(市)執行委員會的批准；

2. 二十萬盧布以內的限額以外基本建設支出，須經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及州(邊區)執行委員會的批准；

3. 二百萬盧布以內的限額以外基本建設支出，須經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批准(蘇聯部長會議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四四五號決議第三十一條規定)。

上述支出的撥款來源如下：

1. 區(市)工業的積累；

2. 根據季度報告確定的預算支出節約部分(國民教育和保健的投資除外)和預算收入超額部分；

3. 國家銀行和工業銀行的貸款；

4. 折舊提成。

根據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357/50號實施細則的規定，預算收入的超額部分和支出的節約部分，可以用於組織和建設地方企業限額以外基本建設工程的支出。該項超額部分與節約部分應根據第一季度或半年、九個月、全年的預算執行結果的報表計算之。

此外，應該注意到，如某項預算收入是提前自繳庫單位收到的，並超過現金收入計劃時，即不能認為預算收入部分超額完成了。

同時，如遇有預算內規定的本季度支出轉至下季度支出時，並不等於是預算支出部分的節約。

蘇聯部長會議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命令中，准許區(市)執行委員會利用區和市工業的折舊提成，作為基本建設支出，並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一九四一年一月七日決議內規定的辦法，作為發展和擴建區和市工業限額以外的基本建設支出之用。

此外，根據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九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區工業聯合企業除將財務計劃內“限額以外的基本建設支出”項目，作為組織和建設新建企業的基本建設支出外，並得用於下列支出：

1. 購置每單位價值不超過二百盧布的機器設備、儀器和傢具用品；

2. 修理與零星安裝，其中包括機器設備的更換及檢修，惟其更換與檢修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年，同時，每一個企業的更換與檢修的預算價值不得超過五千盧布；

3. 恢復由於自然災害而毀壞的財產，用於該項用途的數額應等於保險賠償金的全部數額，而對於未保險的財產，其數額應等於被毀壞財產的重置價值，但不得超過十萬盧布；

4. 飼養幼畜、購置役畜，以補充死亡的、不能繼續使用的、或被出賣了的牲畜。

二 流動資金

為了完成生產計劃，區工業聯合企業就必須有足夠的自有流動資金。

在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蘇聯勞動與國防會議的決議中，關於這個問題曾經這樣談到，撥給企業的自有流動資金是為了解備原料、生產用材料、輔助材料、燃料、半成品、在產品、